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百色市果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百色芒果电子束保鲜与贮运技术应用示范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百色芒果电子束保鲜与贮运技术应用示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百色市广业保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10_人,营业收入为__642.7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218.99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百色市广业保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